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健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 度年报审计机构，因	已完结（天 健需在 5% 的 范围内与华

			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东，199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建迪，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慧，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慧	2025 年 1 月 17 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对维康药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正式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